

和 解 筆 錄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22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 告 胡晉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橋小字第122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7 日上午9 時33分在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
易庭民事法庭7 和解成立出席人員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張淨秀

書記官 許雅瑩

通 譯 鍾孟好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 告 胡晉豪

訴訟代理人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57元，並自民國114 年
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 告 胡晉豪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書 記 官 許雅瑩

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許雅瑩